

# 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1 概述

“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技改项目为汽车整车制造包含焊装工段、涂装工段、总装工段，不仅仅为组装，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在项目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建设信息、环境保护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公示。9月，环评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经我单位审阅后，无涉密内容，于2024年9月2日通过长安汽车集团网站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https://www.changan.com.cn/ccs/sociology?index=2>），并在网络公示期间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项目在意见征求期间内，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提出的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现行公众参与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网上公示时间简化为5个工作日，并免于第一次公示和现场公示。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园区已编制了《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8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未进行第一次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9月，环评单位已初步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经建设单位审阅后，面向公众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该征求意见稿已基本明确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对项目给出了可行性结论，符合《办法》要求的“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如下：

#### **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建设单位：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改；

(4)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 P 标准分区巴南工业园鱼洞组团铃耀一工厂、二工厂；

(5) 中心经纬度： 106.475831611, 29.384267534；

(6) 建设规模：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铃耀一工厂和二工厂的产能进

行内部调配，从一工厂调配 11 万整车产能至二工厂，调配后铃耀公司整体生产指标规模保持不变，仍为整车 40 万辆/a、发动机 33 万台/a。技改完成后二工厂的产品方案由原有的 15 万辆/a 增产至 26 万辆/a（B561 车型 10 万辆/a（燃油车+油电混动）、A301 车型 6 万辆/a（纯电车）、X5 车型 10 万辆/a（燃油车）），取消 X70A 车型（燃油车）和 YL1 车型（燃油车）的生产；一工厂 25 万辆/a 的整车产能指标相应减少至 14 万辆/a（天语 4.75 万辆/a（燃油车）、雨燕 3 万辆/a（燃油车）、新奥 6.25 万辆/a（燃油车））。

（7）建设内容：本次技改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建设内容。

一阶段建设内容主要为通过对二工厂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含成车检查）工艺生产线进行适应性改造，以满足 26 万辆/a 的整车产能；同时 6 万辆 A301 的冲压和焊接均依托一工厂进行生产，实现生产线填平补齐。一阶段项目生产期间一工厂仅进行 6 万辆 A301 的冲压、焊接工作，以及 33 万台/a 的发动机生产，不进行整车的生产。

二阶段建设内容为一工厂重新启用整车生产线，包括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重新启用，并对涂装线进行改造，完善相关环保措施、风险应急措施等，技改完成后整车产能为 14 万辆/a，发动机产能为 33 万台/a；

（8）项目投资：技改项目新增建设投资总额 3.2 亿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约 5645.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7.6%；

（9）项目建设期：技改项目建设工期约 18 个月。

（10）劳动定员：

技改前一工厂劳动定员约为 1500 人，二工厂劳动定员 1550 人，技改实施完成后一工厂和二工厂工作人员进行内部调配，不新增和缩减劳动定员。

（11）工作制度：

铃耀二工厂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13 天，每天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铃耀工厂生产情况统计，且为匹配技改后生产节拍，本次技改后一工厂及二工厂生产设备实际年时基数约为 5000 小时。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技改项目符合国家、重庆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巴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对促进园区的经济发展及带动相关产业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达到清洁生产企业的要求，在完成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之后，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预测结果表明对评价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Zbr\\_kIQeDu1q8pUpRdfhA](https://pan.baidu.com/s/1ZZbr_kIQeDu1q8pUpRdfhA) 提取码：snum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老师

联系电话：023-662833\*\*

邮箱：66\*\*\*\*80 qianxs@changan.com.cn

地址：重庆市巴南P标准分区巴南工业园鱼洞组团铃耀一工厂、二工厂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工

电话：023-6033518\*\*

邮箱：71\*\*\*\*207@qq.com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保利中心B8-1-3

邮编：400010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请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将认真参考。

主要事项：请公众对报告书中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提出意见；特别是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倘若公众对项目还有其他更好的建设性建议恳切及时提出，我们将积极采纳并由衷表示谢意。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mpbs7y2134rztJ01tpv3w> 提取码：on2o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面谈、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感谢您的参与！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2024年9月2日至6日，我公司在长安汽车集团网站（<https://www.changan.com.cn/cca/sociology?index=2>）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内容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网络公示期间，2024 年 9 月 4 日和 6 日我公司两次在“重庆法治报”刊登相关公示信息。公布公众参与公示内容的获取方式以及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刊版面如下图：

# “解债”业务吸引“投资”数亿元

## 江北警方破获一起涉及20余省市、涉案金额超7亿元的非法集资案

本报讯(记者 杨 睿)近日,江北公安分局在重庆市公安局总指挥下,金融、网信等多部门密切配合下,通过4个月的缜密侦查和跨省追踪,成功破获一起涉案金额超7亿元的企业集资诈骗案。该案涉及重庆、四川、云南等20余省市,24名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

今年初,江北公安分局接到市民杨某报案,称通过朋友介绍到一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办理“解债”业务。杨某在向该公司缴纳13万余元后,对方却一直没有履行之前的承诺。察觉异常的杨某向江北警方报案。

经初步调查,民警发现该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且企业运营模式异常。考虑到案情复杂,江北警方第一时间将情况上报市公安局刑侦总队。随即,刑侦总队迅速组建了一支由江北经侦支队牵头的专案组。在专案组民警几个月的不懈努力下,一条

通过释放高额返利诱饵,骗取客户咨询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的灰色产业链逐渐浮出水面。

解债,俗称债务化解,即化解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务,解除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解债的过程是不良资产处置的过程,正规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包括诉讼追偿、资产重组、资产置换、租赁等。经过民警的深入研判,发现该公司并不是持牌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而是打着“央企背景”“债务重组”“不良资产处置”“资产清算”“风险管理”提供解债服务骗号的犯罪团伙。该团伙有一定反侦查意识,在公司注册信息上并没有留下有效信息,且幕后老板一般不在公司露面。

如何破局?专案组从利益链条突破口找到了突破口。通过分析研判资金流向,专案组明确了主要犯罪嫌疑人刘某的身份并实施了抓捕。

据嫌疑人刘某供述,他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商谈并成立公司,开展“解债”业务,以化解债权债务为名收取咨询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并承诺向客户高额返利。而后陆陆续续成立分公司,分别收取50%、30%、20%的履约保证金,按月息3%-6%的比例兑付现金,虚构债务收益骗取客户投资,其业务本质就是投资返利的非法集资行为。

在明确了整个犯罪的组织架构后,专案组又顺藤摸瓜,将分布在各个国家的主要骨干成员揪拿归案。该案犯罪嫌疑人因洗钱罪、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无期徒刑不等的刑事处罚。该案扣押、冻结的涉案款项将依法按比例返还集资参与人,在案查封、扣押的涉案房产、车辆、物品等依法变价后分别按比例返还集资参与人。

# 乔装扮扮偷摩托 半个月作案9起

## 本报讯 以为自己盗车时进行了“伪装”,徒为瞒天过海,但竟再忘仍被警方,终究难逃警家的“天眼金睛”。近日,璧山警方破获一起摩托车的盗案。

之前,璧山区公安局丁家派出所陆续接到多起摩托车主因未拔钥匙车辆被盗报警的警情。接警后,丁家派出所经分析研判多起盗车案件特征,初步确定系列案件应属同一人所为。

办案民警经大量摸排分析研判,成功锁定嫌疑人为盗车前科人员刘某。由于刘某具有一定的反侦察意识,每次作案前都会反复“踩点”,然后身穿防雨雨衣,头戴帽子,将自己已获得的车牌号码隐藏起来。

办案民警经连续多天蹲点布控,大致掌握了刘某的活动轨迹。8月22日17时许,刘某趁车主不在家时,将车钥匙插入锁孔,将车启动后,民警立即出发,并通知附近巡逻民警一并查找,经过半个小时的地毯式搜索,最终成功将嫌疑人刘某抓获。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刘某半个月疯狂作案9起,非法获利20000余元。

8月30日9时许,丁家派出所举行被盗摩托车发还仪式,将追回6辆摩托车发还给被盗群众。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通讯员 穆月颖 记者 舒楚寒

# 为让孩子上名校托关系被骗10万元

## 渝中警方破获一起升学诈骗案,全额追赃挽损获赠锦旗

本报讯(记者 李 亚)为帮朋友的孩子谈上一所重点高中,赵女士花钱托“熟人”找关系,结果不但没能如愿,反而被骗10万元。近日,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渝中警方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升学诈骗案,帮助受害者追回全部经济损失。8月30日,赵女士向办案民警送来两面锦旗,表达诚挚感谢(如图)。

今年4月,太阳沟派出所接市民赵女士报警,称被人诈骗,损失惨重。经了解,赵女士在一家留学咨询机构工作。2023年7月,一位客户朋友找到她,称家里的孩子面临初中毕业,想“找关系”升名校,希望进入市内一所重点中学念高中。

“我想过去经过熟人介绍认识了一个从事艺术培训的‘能人’,听说他有这方面的资源,于是答应帮忙试试看。”赵女士很快联系上“能人”李某,并与之私下见面交流。对方自称有“特殊渠道”,人脉非常广,熟知升学流程,肯定能帮忙达成家长的的心愿,而且不用考试,就能直接进入学校。但是,找人疏通关系需要“活动费”“打点费”20万元,先付10万元定金,事成后补齐余款。

李某胸有成竹的承诺,让赵女士信以为

真,很快就将朋友给的10万元转给了对方,李某当即答应一个月内肯定办好。可约定的时间到了,事情却一点眉目都没有。赵女士给李某发收到入学的任何消息,当对方敷衍回绝时,对方开始以各种理由推脱。

事情一拖再拖,迟迟办不下来。赵女士要求李某退还钱款,但对方一直推脱、拖延,渐渐地拒绝见面,不回消息,后来甚至失联。今年4月,赵女士报警求助,“我肯定是被骗了,那10万元我自己还给朋友了。”说起这事儿赵女士非常郁闷。

接警后,太阳沟派出所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工作。经深入研判,民警逐步掌握了李某的真实身份和活动轨迹,并成功将其抓获归案。



经审查,李某搞艺术培训生意失败后,欠下了不少外债,后来抓住一些家长望子成龙的心理,虚构自己有“门路”和“能力”帮人办理升学,以此作骗钱。目前,李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刑拘,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 离职员工成“家贼” 盗窃百万元器件

## 本报讯 “警察同志,真的太感谢你了,为我们挽回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近日,渝南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接到辖区企业送来的一面锦旗,对民警的快速破案、及时挽损表示感谢。

不久前,渝南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接到辖区某企业负责人报警,称厂房内价值约100万元的电子设备零件不见了,疑似被盗,给生产造成了很大影响。

接警后,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力求以最快速度破案,为企业挽损。侦查期间,民警围绕现场进行了拉网式排查走访,调取监控,很快锁定了张某某、宋某某6人有重大作案嫌疑,并先后将6人抓获。

经审查,张某某与宋某某二人曾是该企业员工,对厂房位置较为熟悉,清楚零件存放位置。因心存贪念,张某某与宋某某伙同另外4人在夜深人静时,潜入厂房盗走电子设备零件。

目前,被盗财物已全部归还给企业,6名嫌疑人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 李 亚

<p><b>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公告</b></p> <p>债权人申报债权须知</p> <p>债务人: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p> <p>管理人: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p>	<p><b>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公告</b></p> <p>债权人申报债权须知</p> <p>债务人: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p> <p>管理人: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p>	<p><b>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公告</b></p> <p>债权人申报债权须知</p> <p>债务人: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p> <p>管理人: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p>	<p><b>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公告</b></p> <p>债权人申报债权须知</p> <p>债务人: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p> <p>管理人: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p>	<p><b>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公告</b></p> <p>债权人申报债权须知</p> <p>债务人: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p> <p>管理人: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p>	<p><b>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公告</b></p> <p>债权人申报债权须知</p> <p>债务人: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p> <p>管理人: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p>	<p><b>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公告</b></p> <p>债权人申报债权须知</p> <p>债务人: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p> <p>管理人: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p>	<p><b>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公告</b></p> <p>债权人申报债权须知</p> <p>债务人: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p> <p>管理人:重庆江北新区法院破产清算庭</p>
--	--	--	--	--	--	--	--

图 3-2 重庆法治报公示第一天 (9.4)



工作研讨

浅谈非法集资类案件追赃难题

田 成 何承超

非法集资类犯罪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主要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罪。近年来,非法集资类案件已成为经济犯罪中发案率最高的案件类型之一。该类案件犯罪手段日新月异,涉案金额不断增多,涉及人数众多,且呈现出定性难、打击难、追赃难等特点,给人民群众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非法集资类案件基本现状分析

非法集资类犯罪追赃比例偏低,所筹资金除少部分用于支付员工费用外,绝大部分资金都被挥霍、转移和挥霍。相对偏低的追赃比例严重影响了对追赃挽损的期待,社会危害性很大。由于涉案资金通常都被挥霍、转移、隐匿,追回率极低,导致受害群众损失惨重,有的甚至倾家荡产,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秩序,也间接增加了相关部门维稳工作的压力。具体表现为追赃挽损专业性较强,跨部门协作难,有畏难情绪,不愿意下苦功夫,行动上部署不及时,推进力度较慢;随着对追赃挽损工作的重视,机制的建立和追赃挽损意识增强,过去那种只把追赃挽损工作作为“附带”或“额外”义务,采取“能追就追,追不上就不追”的应付态度已经彻底改变,但在部门协作中力度仍有待加强。

运用法治思维破解追赃难题

打造法律化、技术化、专业化侦控队伍,注重对司法工作人员个人素质和专业化水平的培养,是提升非法集资类案件追赃挽损工作效能的关键举措。一是加强专业人才选拔,建立侦控人才选拔工作机制,每年从招录人



员中挑选金融、财会、审计、计算机等专业人才充实到司法队伍。采取“轮值岗位轮训”机制,每年从基层单位抽调年轻业务骨干到经侦部门轮岗锻炼,不断为经侦部门注入新活力。二是加强法律基础教育。由法院等相关单位把经侦类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办案流程、专业知识等内容编辑成教学手册,开展“手册化”“模板化”学习和教育,全面提升学习教育质效。

以基层社会治理为依托,组建社区管理队伍,形成由网格员、楼栋长、物业人员等基层信息员和党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队伍,建立对经侦工作,下移防控关口,开展防范宣传、线索排查、举报奖励等工作,将日常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转交给

如何有效防范互联网金融犯罪风险

田 成 何承超

近年来,随着国家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趋紧,互联网金融领域非法集资案件频发,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风险点。不法分子为规避监管,犯罪手段趋于隐蔽化、复合化。比如,在注册时刻意模糊“投资”等概念,以“众筹”“信息科技”“文化传播”“健康管理”等名称,但仍行非法集资或传销之实,导致互联网金融犯罪风险防范任重道远。

互联网金融犯罪特点

涉案金额大,涉案人员多,犯罪类型多,手段翻新快。由于网络及面广、信息不对称、暴力驱动等原因,导致互联网金融犯罪传播迅速,涉及人群更广泛。犯罪周期短,追赃挽损难。以P2P网络借贷、投资咨询、网络理财等为代表的非法集资案件集资周期大一年时间,最短的才一个多月,呈现快速聚集资金、快速崩盘的特点。此类案件涉及涉稳问题的核心是追赃挽损率普遍较低,有的受害人甚至分文未追回,给社会稳定带来巨大隐患。

互联网金融犯罪的危害

破坏金融秩序。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主

体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吸收或变相吸收大量公众资金,并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不利于货币政策的执行和金融宏观调控。一些P2P公司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吸收公众资金后转手发放“高利贷”牟取暴利,损害正常金融秩序。

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犯罪分子为了掩盖其非法目的,有的采取注册设立公司的办法,通过取得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等方式,披上合法外衣,装修租用豪华办公场所,营造诚信经营的形象。还有的打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旗号,骗取群众信任,再以“发放宣传资料、开展集中培训活动”等方式,诱骗群众加入投资。

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对策

在风险管控上实现部门联动。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隐患管控,是亟需各有关部门共同面对、综合治理的系统性难题。一是金融办、市场监管、银监、证监、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运用职能手段提高准入门槛,对涉嫌违法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同时设立黑名单制度,完善退出机制。二是发挥部门优

势,形成监管合力。在行业内建立分级引导机制,对合法经营、符合标准的优质平台,要主动提供服务,给予便利,促进其发挥网络技术优势,实现普惠金融;对经营发现资金链紧张和资金短缺的,要及时进行警示,提出预警方案,重点跟踪监控;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联合进行管控,切实发挥监管效能。

在防范宣传上实现全面覆盖。一是注重宣传形式,既要发挥阵地优势,发动社区民警、协管员、义工等,用好上门走访、警民恳谈、社区电子屏、发传单等传统方式,又要积极联系报纸、电视、广播等主流媒体,努力经营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自媒体,打通信息传播渠道。二是丰富宣传内容,要针对金融领域新风险的特点,以剖析案例、风险提示等多种途径,揭露此类犯罪的手段和现实危害,让广大群众认识到高回报必然伴随着高风险,树立起更加理性的投资观念。三是提高宣传效率,不仅要加大已有正面宣传效果,持续开展正面发声,引导舆论走向,还要对不实、不法宣传实施反制,抢占舆论话语权,形成压制互联网金融新风险的强大舆论氛围。

案例评析

虚假诉讼中捏造事实行为怎么定性

案例:

2014年,某村村委员会主任刘某需需审计,为平账而找村安置小区承建商王某帮忙,王某安排会计张某负责审计其平账。刘某向王某出具的两张分别加盖村委会印章及刘某签名的共计69万元的借条,至镇农经中心入账。2016年3月,王某持该两张借条至法院起诉刘某及村委会,要求共同支付借款69万元。2017年3月,法院判决村委会偿还王某借款69万元,刘某对其中的32万余元与村委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公安机关调查,刘某、王某、王某均承认两张69万元借条系用于平账,王某系实际出借人。王某辩称其和王某共同承建村安置小区,该村拖欠工程款未支付,起诉的借款用于抵扣工程款。

评析:

本案中,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对于王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存在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属于民事欺诈。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是构成虚假诉讼罪的要件。《虚假诉讼解释》认为采取伪造证据、虚构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捏造的事实”。捏造的事实,若民事纠纷客观存在,一方面当事人对标的额、履行期限、利息等夸大、隐瞒或者虚构陈述,不属于“捏造的事实”。

本案中,所谓“捏造的事实”应当以王某是否具备债权为基础。虽然现有的证据可以证实王某与村委会之间无借贷行为,但王某辩称其与王某合伙承建村安置小区,已有法院民事生效判决认定王某与王某合伙承建村安置小区,且王某村委会向王某出具借条,王某对王某享有债权,虽然在原案中王某向法院提交的借条,且将法律关系虚构陈述为借贷关系,但只是将A法律关系虚构为B法律关系,其行为应当是一种民事欺诈行为,并不属于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故不构成虚假诉讼罪。

听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现当事人申请,我单位决定对“重庆红岩网约车网约车司机王某未取得网约车驾驶员资格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一案,公开举行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听证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执法支队第三大队执法大队(重庆市九龙坡区中二路15号)

Grid of public notices (公示) from various companies and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recruitment, business announcements, and legal notices.

图 3-3 重庆法治报公示第二天 (9.6)

### 3.2.3 现场公示

根据现行公众参与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网上公示时间简化为5个工作日，并免于第一次公示和现场公示。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园区已编制了《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8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未进行现场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至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无人前往环评单位查阅或索要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9月11日，在长安汽车集团官网上对《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 4.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11日在长安汽车集团官网（<https://www.changan.com.cn/cca/sociology?index=2>）进行了报告书文本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文本，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报告      **环境信息公开**



两江一厂E16、C385MA系列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项目信息公示.zip



征求意见稿公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zip



报批前公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zip



报批前公示-长安汽车两江工厂一厂区E16、C385MCA技术改造项目.zip



征求意见稿公示-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rar



报批前公示-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rar



图6-1 报批前公示稿网上公示截图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铃耀生产线填平补齐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2024.9.4

---